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757,930.10 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1,384,646.57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92,559,94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526,438 股后，实际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490,033,5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501,675.4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3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6,43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

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在满足以下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